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 建議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之影響 .....	5
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
新購股權之估值 .....	6
股東特別大會 .....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7
推薦意見 .....	8
備查文件 .....	8
<b>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b> .....	9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18

---

## 釋義

---

於本通函(不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採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當日；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本公司」	指	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
「批授日期」	指	按照第7.6段所述，本公司就批授購股權一事，向合資格參與人士發出要約函件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任何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所列資格之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倘文義允許，亦指在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獲得該等購股權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

## 釋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幣值，即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文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就任何一份購股權，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該期限由要約日期起計，直至期限最後日期屆滿為止，為期不超過十年；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倘本公司曾進行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於有關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具有其他面值且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

## 釋義

---

「股東」	指	股份現時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誠如新購股權計劃所述，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或公司法第86條)。當詞彙代表眾數時亦應以此詮釋；
「%」	指	百分比。



**J E A H O L D I N G S L I M I T E 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執行董事：**

呂榮梓 (主席兼常務董事)

謝文杉

呂榮旭

呂榮璵

呂聯勤

呂聯樸

**非執行董事：**

呂榮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

梁學濂

鍾沛林

敬啟者：

**緒言**

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採納，並且符合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之監管規則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修訂為現行上市規則第17章之形式。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過渡安排，除非本公司修訂舊購股權計劃，藉以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以來並無批授任何購股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不擬修訂舊購股權計劃，相反，現擬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遵照新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料：(i)董事擬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敦請閣下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終止舊購股權計劃。本通函謹此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行使之購股權分別為28,000,000份及7,250,000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為20,750,000份。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後，舊購股權計劃將不再批授任何購股權，惟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亦將一律維持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 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一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過；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批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批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之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計劃批授購股權所涉及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批准更新前述之10%上限，則作別論，惟先決條件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計劃批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新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30,665,780股。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並無出現變動，本公司可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可達53,066,57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必須符合或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批授購股權之條款，並可因應個別情況釐定條款，惟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前，有關條款不得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新購股權計劃亦明確規定釐定認購價之基準。董事認為，該等標準及規則可保存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爭取獲得本公司之專屬權益。

各董事概無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通函之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新購股權之估值

董事會認為，鑑於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之主要變數(包括認購價、批授購股權之時間、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及董事會可能為購股權增設之任何其他條件，以至承授人獲批授購股權後會否行使購股權等)均未能予以確定，評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者，並非恰宜之舉。由於計劃之有效期長達十年，現時說明會否批授購股權未免言之尚早。在此等大前提下，董事會認為若要確定購股權之價值，就不得不依賴若干理論基礎及推定假設，故董事會認為，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於若干情況下甚至可能誤導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閣下垂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隨後之營業日刊登公佈，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說明股東是否通過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每項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將首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述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a) 大會主席；或(b)不少於三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c)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且有關股東代表合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d)持有授予該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總值須不少於所有授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就此而言，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即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之要求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如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可在該會議投票之股份總投票權5%以上，而在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為招攬、挽留及激勵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竭力推動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集團必須繼續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讓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分享彼等為本公司努力耕耘之成果。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i)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編製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存放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8樓羅夏信律師樓，以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僱員  
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持有人 參照

代表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梓**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以下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a) 新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目的旨在表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付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第2段）。
- (b) 新購股權計劃可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發揮所長，提升工作效率貢獻本集團，並且招攬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維繫持久之業務關係。

### 2. 參與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批授購股權予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僱員。

### 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 (a) 30% 上限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計劃上限」）。

#### (b) 10% 上限

於以下一段所述之規限下，除「計劃上限」外，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藉此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限額一經更新，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均不會計入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敦請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限額以外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敦請股東批准前所指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本公司必須向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批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批授購股權之目的（須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能夠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4.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項新批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批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批授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於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之已發行股份1%者，則該進一步批授事宜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

#### 5. 表現目標

除非另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否則，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履行或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6.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非另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7. 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至少須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於批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b)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 8.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時，均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元，有關款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

## 9.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開始，生效至該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為止。

## 10. 購股權持有人之個人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亦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而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按揭購股權、致令購股權附帶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

## 11.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在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限內可隨時行使購股權，惟一概不得於批授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 12. 向關連人士批授購股權

(a) 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批授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b) 倘擬批授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於截至向該名人士批授購股權之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若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已批授或將批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致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於該批授日期之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根據各批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則批授購股權之建議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而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闡述建議批授購股權之原因、披露將批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並須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批授購股權而給予之推薦意見，以及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 13. 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權利失效

- (a) 倘承授人（屬個人）在悉數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且其終止受聘或委任並非由於承授人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該等購股權（以既得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其後將告失效，並於上述期間屆滿時終止。
- (b) 倘承授人為董事或僱員，而其受聘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倘承授人（屬個人）因疾病、受傷、殘障（須有證據令董事會信納）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其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以既得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其後將告失效，並於上述期間屆滿時終止。

- (c) 倘身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之承授人因呈辭或被其受聘公司(不論以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聘用,而不再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日期當日失效,不得予以行使。
- (d) 倘承授人由於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本文第13段(a)至(c)分段所述者以外之原因被終止受聘或委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彼所有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失效,且毋須作出任何補償而予以終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收購之影響

倘全體股東(或收購人、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包括初步條件(倘獲履行)為收購人有權控制本公司之建議)或基於其他原因,且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董事其後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將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二十一日內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僅以既得及尚未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為限),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則會於上述期間屆滿時失效及予以終止。

#### 15. 清盤之影響

倘本公司通知股東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每位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將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通知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兩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僅以既得及尚未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則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失效及予以終止。

## 16. 重組之影響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之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舉行大會以考慮債務協議或安排通知之同日，向每位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最遲須於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兩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連同行使其購股權而應付認購價之款額，藉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僅以既得及尚未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為限）。自大會舉行日期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暫停。待有關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予以終止。董事須竭力促使因根據本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債務協議或安排一事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且該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受到該債務協議或安排所規限。倘該債務協議或安排由於任何原因，而未能獲擁有司法權之相關法院（「法院」）所批准（不論向法院呈交之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獲該法院批准與否），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法院頒佈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而購股權亦可據此予以行使（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該債務協議或安排一樣。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賠償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 17.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項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或獲發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地位，直至承授人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 18. 更改股本之影響

- (a)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為有效時出現任何改動，且有關改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
- (1)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惟先決條件為(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除外)：
    - (i) 上述任何調整必須按照以下基準進行：假使承授人於緊接該項調整前行使所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彼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必須相等於彼在緊隨該項調整後行使所持有之所有購股權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
    - (ii) 上述任何調整必須按照以下基準進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與進行該項調整前相若(惟不應高於進行該項調整前之價格)；
    - (iii) 倘有關調整將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項調整；及
    - (iv) 不應將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之情況。
  - (2) 如進行任何調整(惟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除外)，董事會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證，表示根據彼等公平合理之意見，建議進行之調整(如有)乃符合上文第(1)(i)、(ii)、(iii)及(iv)分段所載之規定。

- (b)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誠如第(a)段所述出現任何改動，則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之通知時知會承授人有關改動，並須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作出之證明而將予進行之調整，或倘本公司並未取得上述證明，則須知會承授人有關情況，並按照第(a)段所述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簽發證明。
- (c) 於根據本文第18段發出任何證明時，須將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之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則應為最終及定局，且對本公司及就此可能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19.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購股權，惟先決條件為：(i)本公司於註銷日期須向承授人支付等同於購股權現金價值之金額，而該價值應由董事會參考股份市價與認購價之差價予以釐定；或(ii)董事會須向承授人提呈批授與被註銷之購股權同等價值之重置購股權；或(iii)董事會須作出承授人同意之安排，作為承授人喪失購股權之補償。如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批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未發行之購股權(已註銷之購股權除外)予以發行。

## 20. 批授購股權之時間

於作出某項足以影響股價之決定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該等足以影響股價之資料前，不得批授購股權。尤其於緊接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發生前一個月內，一概不得批授購股權：(a)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日；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之發表日期為止。

## 21. 終止及更改計劃

-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而董事會亦可不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再提呈批授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所有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致使過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或基於其他原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而生效。於該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為有效，且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若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之購股權所載條款出現任何變動，則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惟倘有關改動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董事會可更改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新購股權計劃及所有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將繼續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c) 新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予以更改，惟若修改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宜將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在本公司之決議案未獲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一概不得修改該等事宜。
- (d) 董事會有權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從而遵守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未來變動，惟董事會所作出之修訂必須為不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所容許者。
- (e) 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作實。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E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不再提呈根據舊計劃批授購股權之要約，惟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亦將維持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予以行使；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條款載於註明「A」字樣之印製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且取決於聯交所可能要求新計劃所作之修訂，批准及採納新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促使新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提呈或批授購股權，以及於新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即使彼等可能擁有當中之權益亦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